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3595號

債 權 人 張統竣

債 務 人 楊雅婷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參拾柒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債權人逾上開範圍利息之請求駁回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，認債權人之請求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債務定有清償期者，債務人於約定之清償日屆至而仍未清償者，始負遲延責任。查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楊雅婷發給支付命令，請求債務人返還借款37萬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0月9日起算之利息等語。惟查系爭借款約定之清償日為113年10月10日，依上開說明，債務人應自約定清償日之翌日起始負遲延責任，是債權人逾此部分之請求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，其餘聲請核無不合，另發支付命令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9條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六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

01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